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 1.....	3
二、《问询函（二）》问题 2.....	11
三、《问询函（二）》问题 3.....	16
四、《问询函（二）》问题 4.....	25
五、《问询函（二）》问题 5.....	26
六、《问询函（二）》问题 6.....	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佛朗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0〕010261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就《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 1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存在持股或控制多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 3 名合伙人为前期资产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事项，补充披露资产收购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所持平台股份是否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相关股东是否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经营相关业务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
1	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加工；工程机械、工业设备和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叉车、牵引车及设备附件销售与维修服务；铅酸电池、锂电池及相关附件销售与维修服务；充电机、放电机及相关附件销售与维修服务；机油、润滑油、润滑脂、齿轮油、液压油、刹车油、防冻液、黄油销售 主营业务：叉车销售业务	是	否	胡泽华（发行人股东郑颖之子）持股64%，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郑颖之子控制的公司
2	沈阳合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蓄电池、轮胎销售 主营业务：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是	否	郑颖（发行人股东）持股34% 张秋丽持股33% 许昊持股33%	发行人股东郑颖为其第一大股东
3	臻智叉车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叉车、电瓶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叉车配件、叉车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是	是	戴云保持股53.55%，为实际控制人	否

		电信、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物流方案设计；汽车销售及租赁 主营业务：叉车租赁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钟鼎创二（发行人股东）持股 43.32%	
4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6631）	主营业务为仓储货架和密集存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否	是	控股股东为世仓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林明孝 钟鼎创二（发行人股东）持股 7.44%	否
5	合肥宝发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柴油机械的环保产品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生产、销售、租赁；发动机及燃气系统的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生产、销售、租赁；空气消杀器械（纳米、等离子等技术的空气杀毒机与杀毒机器人）、自洁杀毒及净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杀菌灭毒、自洁类喷涂剂设计、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是	蒋旭东持股 47.82% 深圳鑫域（发行人股东）持股 23.62%	否
6	锯斧家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家居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家具、木制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厨房用品、工艺礼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家居设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是	王斌持股 36.56% 杭州黑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8% 达晨创联（发行人股东）持股 6.56%	否
7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	否	是	上海商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8.71% 上海桥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20%	否

		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达晨创通（发行人股东）持股 9.60%	
8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网站设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停车场服务；进出口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否	是	张晖持股 67.99% 钟鼎创三（发行人股东）原持股 8.37%，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该部分股权	否
9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5382)	主营业务为从事冷链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否	是	实际控制人为李景春、李成立、夏茗、杨俊叙、赵鹏举（持股比例：32.55%、23.25%、13.95%、13.95%、9.30%） 钟鼎创三（发行人股东）持股 7.00%	否
10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车辆过秤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产品开发、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佣金代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否	是	曾万贵持股 15.63% Ginger Lane Investment Ltd 持股 15.25% 钟鼎创三（发行人股东）持股 4.28%	否

1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否	是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9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76% 钟鼎创三（发行人股东）持股 2.20%	否
12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300808）	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持股比例为 42.88%、19.99%） 广发乾和（发行人股东）持股 2.25%	否
13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实际控制人为罗爱平、吴芳（持股比例 17.69%、4.00%） 中科一号（发行人股东）持股 0.81% 中科白云（发行人股东）持股 5.86% 广发乾和（发行人股东）持股 2.01%	否
14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795）	主营业务为汽车钢背及其他汽车制动系统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实际控制人为谢晋斌、林献果（持股 36.16%、17.67%） 中科白云（发行人股东）持股 12.65%	否

上述公司中，合肥丰泽系发行人股东郑颖之子实际控制的企业、郑颖系沈阳合泽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未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

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

2.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肥丰泽、沈阳合泽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且沈阳合泽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相关股东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经营相关业务公司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东存在持股多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臻智叉车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向臻智叉车收购叉车和配件资产后过渡期内存量租赁、销售合同的履行安排及臻智叉车关联公司上海智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服务客户中的临时性采购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且随着臻智叉车签署的存量合同逐步履行完毕，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臻智叉车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因此，该等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股东持股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安排，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相关业务往来交易金额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2%、0.04%及 0.00%，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27%、0.21%及 0.23%，占比均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对该等公司的业务依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其持股、控制公司的业务依赖，因此，发行人股东存在持股多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事项，补充披露资产收购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所持平台股份是否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合伙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与资产被收购方的关系
1	姚大齐	2018 年 12 月	1.6041	3.2082	上海桢灏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	缪玉永	2018 年 12 月	0.8020	1.6040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人、江苏好运旺股东并担任江苏好运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邱宗正	2018 年 12 月	0.4010	0.8020	上海豪信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资产收购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所持平台股份是否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与上海桢灏、上海豪信、苏州蔚蓝天等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未对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的约定；该等已入股的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系在资产收购过程中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方式，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伙广州达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等人员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该等人员原为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发行人引入该等人员入股公司，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的一个交易安排，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但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并非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中仅有 3 名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且其入股公司并非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入股，而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一致通过员

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3名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的价格系参照2018年9月达晨创通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此外，该等人员的入股价格、对价支付均未与资产收购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挂钩，公司与该等人员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一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各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合伙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的一个交易安排，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情况；计算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占比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2）查阅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资产收购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交易安排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

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其持股或控制公司的业务依赖，因此，发行人股东存在持股多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的一个交易安排，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二）》问题 2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代租赁管理系统，目前研发的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二代租赁管理系统主要采用合作研发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支付费用及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情况；

（2）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合作方的限制措施；合作研发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存在外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支付费用及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情况

1. 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围绕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的需求，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应用技术发展趋势，聚集了一支具备信息技术、网络维护、机械工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等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场内物流设备或软件开发等相关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研发体系较为完善、效率较高，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公司自主研发了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为后续的更新迭代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为满足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对软件支持系统的需求，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必要性显著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大力推动租赁业务的发展。随着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自主研发的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在设计及响应上已无法满足装机量的较快增长需求。如继续完全依靠自主研发，将无法在短期内完成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更新迭代，支撑公司租赁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采取合作研发的方式，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节省研发成本，增加技术储备，快速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对软件支持系统的需求。

（3）“控制核心、兼顾效率”的研发组织策略下，合作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发行人在结合对应用特点和应用需求进行整体设计和重点控制基础上，借助于合作方在专业领域的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与合作方就系统的方案设计、基础架构搭建、源代码编写等方面展开协作，从而实现对系统高效的升级迭代。发行人“控制核心、兼顾效率”的研发组织策略经过市场验证，具有效率和成本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目前，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以及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已投入使用，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支付费用及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情况

（1）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及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和技术成果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发行人角色	合作方角色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F4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完善 F4 智能管理系统基础平台架构；支持未来 5 年内支撑 30 万台设备运行规模	负责物联网智能终端设计、集成，物联网管理系统的调研、方案设计、基础架构搭建、项目跟踪、测试调整	负责系统基础架构完善、源代码完善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合作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中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	租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配合搭建系统总体技术架构，最终实现报价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风控管理、融资管理、统计报表、移动应用等一系列功能，并与 F4 智能管理系统和 NC-ERP 系统信息互连	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基础架构搭建、项目跟踪、测试调整	负责方案执行、架构及源代码的完善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对合作研发成果分配方案约定不明确的，合作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合作研发的支付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支付金额（万元）	费用用途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118.76	F4 智能管理系统开发费等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50	租赁管理系统开发费等

（二）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合作方的限制措施；合作研发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存在外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合作方的限制措施

（1）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核心技术的保护，具体的保密措施如下：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核心技术的保护，具体的保密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及《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设置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范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审批及记录制度，从制度流程上有效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

其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其义务，加强保密意识教育以避免技术失密。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从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再次，公司与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亦包含保密条款，对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

目前，公司不存在自身核心技术的泄密情形，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有效。

（2）对合作方的限制措施

对合作方的限制措施主要体现在，合作研发的保密义务和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授权使用上，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第四代	租赁管理系统第二版
合作方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的保密义务	双方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保密资料不被泄露，一旦发现有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产生的或扩大的损害，该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双方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透露保密信息
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授权使用情况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北京市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中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 合作研发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存在外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从保密措施的有效性来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不存在自身核心技术的泄密情形，发行人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有效，详见前述“3、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合作方的限制措施”相关内容。

（2）从发行人对合作研发的控制力来看，在后续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始终掌握主要核心技术要点和研发工作核心，具有整体研发控制力，研发合作方主要承担研发执行的非核心工作，合作方可替代性较强，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外泄风险较小。

（3）从对自主研发成果的保护来看，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于形成的自主研发成果，公司及时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日，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合作研发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外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合作研发方，了解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的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条款，确认具体的合作研发方式、约定的合作研发费用及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情况；

（3）取得合作研发费用明细账，统计报告期内合作研发费用支付情况；

（4）查阅公司制定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研发规章制度，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合作研发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确认公司是否制定了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5）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自身核心技术制定的保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在合作研发中扮演的角色，确认合作研发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存在外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后续技术及管理系统更新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针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是有效的。
- （3）合作研发导致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存在外泄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67 人、1,225 人、1,327 人和 1,326 人，行政管理人员为 301 人、355 人、350 人及 345 人。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2）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 发行人各类员工岗位职责情况

发行人各类员工岗位职责情况如下：

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及管理人员	行政及管理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1、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主要负责领导公司各分管部门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的组织管理系统；制定全局性的管理制度；主持公司日常经营；

类别	岗位职责
	选拔及培养核心管理骨干等工作 2、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分、子公司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各部门或各分、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协调部门内和企业内的资源调配等工作 3、发行人资产中心、物管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行政人员及各分、子公司行政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行政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租赁资产、易耗品、物料中心等资产相关的管理工作、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存货的管理工作、公司采购的管理及实施工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主要负责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财务档案管理以及项目预决算管理；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等工作
维修人员	维修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自有租赁设备及客户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工作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开拓市场，挖掘客户资源；销售合同签订及履约；客户回款催收等工作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升级及维护工作；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等的信息网络环境维护、系统环境的架构及性能调试工作；负责保障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负责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及维护等工作

2. 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的流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人员增减变动
	期初人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350	34	49	345	-5
财务人员	160	8	21	150	-10
维修人员	497	126	91	491	-6
销售人员	207	19	13	221	14
研发人员	113	-	14	119	6
合计	1,327	187	188	1,326	-1
类别	2019 年				人员增减变动
	期初人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355	99	96	350	-5
财务人员	156	60	57	160	4
维修人员	382	260	140	497	115
销售人员	216	42	50	207	-9

研发人员	116	12	28	113	-3
合计	1,225	473	371	1,327	102
类别	2018 年度				人员增减变动
	期初人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301	107	77	355	54
财务人员	147	58	43	156	9
维修人员	364	169	146	382	18
销售人员	237	57	75	216	-21
研发人员	118	20	12	116	-2
合计	1,167	411	353	1,225	58
类别	2017 年度				人员增减变动
	期初人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287	88	73	301	14
财务人员	139	62	47	147	8
维修人员	288	173	93	364	76
销售人员	192	101	55	237	45
研发人员	94	31	20	118	24
合计	1,000	455	288	1,167	167

注：本表中本期增加和本期减少均不包含部门间的人事变动调整，期初人数+本期增加人数-本期减少人数的结果与期末人数的差异系部门间人事变动调整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至 2019 年员工流动复合增长率
	员工人数	增减变动人数	变动率	员工人数	增减变动人数	变动率	员工人数	增减变动人数	变动率	员工人数	
建设机械	3,646	460	14.44%	3,186	-132	-3.98%	3,318	320	10.67%	2,998	6.74%
安徽合力	7,486	19	0.25%	7,467	202	2.78%	7,265	1,604	28.33%	5,661	9.76%
渤海租赁	652	-166	-20.29%	818	18	2.25%	800	160	25.00%	640	0.62%
杭叉集团	4,181	286	7.34%	3,895	365	10.34%	3,530	168	5.00%	3,362	7.54%
发行人	1,327	102	8.33%	1,225	58	4.97%	1,167	167	16.70%	1,000	9.8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定期报告；

注 2：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故此不做比较。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减变动情况分别为2017年增加167人、2018年增加58人、2019年增加102人、2020年1-6月减少1人。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员工

的复合增长率为9.8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复合增长率为6.17%。公司人员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需求持续增长、规模扩大，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增减变动。

3. 发行人各类人员的离职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政及管理人员	12.76%	21.15%	18.87%	19.47%
财务人员	12.50%	26.39%	20.98%	23.38%
维修人员	14.61%	21.81%	27.39%	20.17%
销售人员	5.75%	19.38%	25.51%	18.77%
研发人员	12.39%	21.88%	8.70%	16.00%
公司离职率	12.42%	21.85%	22.37%	19.79%

注：离职率=员工离职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本期新增员工人数），不包含部门间的人事变动调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9.79%、22.37%、21.85%、12.4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基层人员变动较为频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离职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高层	当期部长及以上离职人数	-	1	-	1
	当期组长及科长离职人数	4	7	6	6
	期末中高层人数	197	198	196	194
	当期中高层离职人数/期末中高层人数	2.03%	4.04%	3.06%	3.61%
当期基层员工离职人数		184	363	347	281
当期离职员工总人数		188	371	353	288
当期基层员工离职人数/当期离职总人数		97.87%	97.84%	98.30%	97.57%

注：中高层指发行人组长及以上职位的人员。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的离职人数分别为288人、353人、371人和188人，其中基层员工离职人数占比均在97%以上，主要是各分、子公司的基层人员变动，中高层员工离职人数很少。因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员工离职率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发行人基层员工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所有分、子公司的4个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即财务统一、人力统一、采购统一和信息统一，公司对分、子公司实施总部高度统一管控，通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各岗位职责，通过中高层员工达到对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因该部分变动较大的基层岗位比较容易在人才市场上招聘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新入职员工经过短期入职培训后便能基本符合岗位操作要求，具有较强可替代性，该基层员工离职对公司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在员工试用期结束后，公司会根据员工试用情况择优录取，而员工也会根据公司企业文化等各方面因素考虑是否继续任职。（3）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层员工离职人数占比均在97%以上，而中高层人员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基层员工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优化管理结构，对部分岗位或者分、子公司人员进行了优化整合，存在部分富余人员离职的情况。（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分公司所在地进行了部分调整，部分员工不接受因分公司经营地变更而导致工作地变更的情况，此时亦会导致部分员工离职。

总体而言，发行人中高层员工离职人数占比在5%以下，基层员工离职人数占比在97%以上，离职的基层岗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基层员工离职对公司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员工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政及 管理人	销售人 员	研发人 员	行政及 管理人	销售人 员	研发人 员	行政及 管理人	销售人 员	研发人 员

	员、财务人员			员、财务人员			员、财务人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华铁应急	11.92	14.94	19.40	11.08	14.46	13.22	12.57	13.33	9.43
安徽合力	16.26	26.55	10.91	16.00	21.11	11.74	16.05	23.59	14.35
杭叉集团	58.53	14.46	17.22	56.60	13.24	14.73	50.08	12.31	15.05
建设机械	21.43	10.36	12.82	14.96	17.30	8.92	12.13	11.16	6.5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7.04	16.58	15.09	24.66	16.53	12.15	22.71	15.10	11.35
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18.85	14.70	15.02	15.48	15.88	12.48	14.31	12.82	11.89
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									
海鸥住工	30.27	28.07	5.20	28.76	18.33	5.37	21.88	14.06	4.62
鹏辉能源	16.01	29.16	5.43	14.00	20.72	4.42	10.20	15.17	5.61
嘉诚国际	26.32	11.34	7.16	24.66	10.43	8.47	18.94	10.09	7.99
好太太	28.30	14.99	14.21	31.71	14.50	12.25	23.04	14.1	10.72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25.23	20.89	8.00	24.78	16.00	7.63	18.52	13.36	7.24
同地区上市公司中值	27.31	21.53	6.30	26.71	16.42	6.92	20.41	14.08	6.80
平均值	26.13	18.73	11.54	24.72	16.26	9.89	20.61	14.23	9.29
中值	23.88	14.97	11.87	20.33	15.90	10.33	17.50	13.70	8.71
发行人									
发行人	13.06	17.92	9.32	12.87	16.18	8.45	10.34	13.19	7.96

注 1：同行业及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维修人员数量，故没有进行维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

注 2：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计算方式为：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注 3：同行业公司渤海租赁规模较大，其人均薪酬在百万级以上，没有可比性，故没有进行对比；

注 4：由于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人员数量，因此未对 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及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员工层级结构中基层员工比例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高所致，杭叉集团管理人员平

均薪酬大幅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略高于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整体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是一家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主要客户为下游物流和制造业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凭借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线上智能管理平台，在全国建立了百余个服务网点组成线下营销服务的网络系统，即公司建立了面向B端企业“线上+线下”服务的商业模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75家分、子公司，因此在岗位配置上除总部各职能部门外，分、子公司岗位结合各分、子公司数量、所覆盖区域客户数量及潜在客户数量进行配置。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类岗位员工人数与岗位配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行政及管理人员

主要岗位类别及对应人数如下：（1）发行人总部管理层人员，主要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合计37人；（2）发行人资产中心、物管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行政人员，合计120人；（3）发行人分支机构管理层人员，主要包括分支机构经理及片区经理，合计66人；（4）分支机构行政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合计122人。在岗位配置上除总部行政及管理人员外，每一分支机构仓库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1-3名，该岗位配置与发行人“线上+线下”服务的商业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财务人员、维修人员、销售人员

发行人财务人员包括总部公司财务人员41人，分支机构财务人员109人，合计150人。

发行人维修人员为发行人总部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维修人员，合计491人，该部分岗位结合分支机构数量及客户数量进行配置，现有配置下每一分支机构约有4-18名维修人员。

发行人销售人员为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的销售人员，合计221人，发行人销售人员岗位结合各分支机构覆盖地域范围潜在客户数量进行配置，现有配置下每一分支机构约有2-5名销售人员。

（3）研发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岗位依据公司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升级、维护等工作需要进行配置，合计119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从总体上看，2017-2019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57,474.46万元、73,037.08万元、89,066.4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各类人员的岗位配置与发行人分支机构数量及客户数量较多相关。因此，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侯泽宽、侯泽照、钱晓轩、李林、王新华，未发生离职的情况，离职率为0。

2. 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公司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公司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薪酬福利水平方面：发行人研发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时，坚持“骨干带动、分层协作”的人才建设策略，人才梯队具有较强层次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股权激励方面：发行人

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晋升机制，有利于提高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发行人设立广州达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自愿入股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正向激励，促使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以维持其稳定性。合同约定方面：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法律协议约束可起到保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作用，为发行人中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通过上述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为0，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119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规模相对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研发人员离职率较低，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人事相关的制度文件，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2）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薪酬明细表，复核了员工入职、离职情况，抽查了薪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并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流动情况，并查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薪酬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及同地区上市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并查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失但主要为基层员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员工薪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趋势，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签订合同进行约束、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维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问询函（二）》问题 4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16 项收购，相关对价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后的资产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转让协议中不涉及受托经营的条款，存在过渡期监管、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业绩考核等条款。因收购相关资产增加的员工目前多数已离职。发行人诉讼情况中存在原告发行人就与被告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汪泽华、涂玉之间的资产转让及托管经营纠纷。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协议中约定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最终未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购协议中未约定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补充披露各个分公司针对收购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具体核算方式，如后期未达到考核指标对发行人及相关资产被收购方股东的影响；

（3）补充披露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相关劳务关系是否发生变更，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历史上资产收购及业务开展中涉及托管经营、委托经营情形的具体情况，导致纠纷及诉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是

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购协议中约定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最终未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购协议中未约定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 收购协议中约定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最终未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购臻智叉车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戴云保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戴云保附有以 700 万元购买并持有广州达泽 6.9619% 合伙份额的权利（对应弗朗斯股权 1%）。后因戴云保个人资金周转原因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签订《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戴云保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原补充协议约定附有以 700 万元购买并持有广州达泽 6.9619% 合伙份额的权利（对应弗朗斯股权 1%）；戴云保自愿放弃购买股份的权利得到协议各方认可，后期在未经发行人许可的情况下戴云保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追索或购买上述股份。

因此，戴云保最终未入股的原因系其个人资金周转原因自愿放弃入股，具有合理性；戴云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关股份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其他收购协议中未约定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 16 次资产收购中，仅在臻智叉车资产收购中设置了其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条款，除此以外的其他 15 次资产收购协议中均不涉及入股安排条款。

一方面，发行人收购资产主要考虑收购市场布局、资产扩张、人才储备、客户资源等因素，通过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对被收购方关联自然人设置经营目标进行业绩考核等条款保障发行人的权益，并不以被收购

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入股发行人作为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的 16 次资产收购中有 3 名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结合该等人员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下的入股意向以及其自身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的从业经验等因素，在资产收购过程中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一致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人员的入股价格、对价支付也均未与收购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资产收购事项挂钩。

综上，发行人并不以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入股发行人作为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系在资产收购过程中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一致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在其他收购协议中未约定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条款，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各个分公司针对收购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具体核算方式，如后期未达到考核指标对发行人及相关资产被收购方股东的影响

首先，收购资产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的管理，即根据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在收购资产后，所有收购资产的产权均需转移至公司名下，将资产纳入公司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对所有分、子公司在财务、人力、采购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

其次，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经营目标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主要是针对部分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条件的约定，并不涉及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分配，考核依据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而并非原对应的收购资产产生的收益。

最后，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中除上海怡炬外，均有业绩考核的要求，考核收购资产主要运营管理的分支机构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

收购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具体核算方式以及假设后期未达到考核指标对发行人及相关资产被收购方股东的影响如下表：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所属分公司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付条款	考核核算方式	未完成业绩考核对发行人的影响	未完成业绩考核对资产出售方股东的影响
1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上海分公司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五年均为净利润 1,200 万元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已完成三年考核，后续若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已完成三年考核，后续若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法取得剩余款项
2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上海第一分公司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三年均为营业收入 1,700 万元，可跨年考核，三年累计 5,100 万元；每年支付考核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收入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含税经营租赁收入作为考核依据	按收入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收入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3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武汉第一分公司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三年均为营业收入 480 万元，可跨年考核，三年累计完成 1,440 万元即可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含税经营租赁收入作为考核依据	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发行人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法取得剩余款项
4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上海第二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9-2023 年约定净利润分别为 280 万元、400 万元、420 万元、450 万元和 45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2,000 万元；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5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上海第三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9 至 2022 年约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 万元、200 万元、220 万元和 230 万元；跨年考核，四年累计完成 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1、净利润=协议约定的客户带来的利润+宁波分公司关联客户的核算利润；2、协议约定的客户带来的利润=协议约定客户的年度不含税总销售收入-不含税总销售成本-约定比例的费用；3、宁波分公司关联客户的核算利润=关联客户的年度不含税总销售收入-不含税总销售成本-约定比例的费用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6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苏州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9 至 2022 年约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和 600 万元；跨年考核，四年累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

				计完成 1,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全部支付为止
7	2018 年 10 月	昆山丰廷	昆山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9 至 2022 年约定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跨年考核，四年累计完成 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8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上海分公司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三年每年营业收入 240 万元；2019 至 2021 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 万元，不可跨年考核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含税经营租赁收入作为考核依据	已完成第一年考核，后续若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已完成第一年考核，后续若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法取得剩余款项
9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廊坊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为 200 万元；跨年考核，六年累计完成 1,2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净利润=所负责客户年度不含税总销售收入-不含税总销售成本-提成-约定比例的费用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10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特	廊坊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为 80 万元；跨年考核，六年累计完成 48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11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长春分公司	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手续一次性支付 40 万元，不涉及业绩考核，已完成交割	不涉及业绩考核	不涉及业绩考核	不涉及业绩考核
12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上海第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 16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13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武清分公司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为 20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1,0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净利润=所负责客户年度不含税总销售收入-不含税总销售成本-提成-约定比例的费用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14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上海浦东分公司	考核期 2019 年 3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每年净利润 14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700 万元即可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发行人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法取得剩余款项

15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天津分公司	考核期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72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360 万元即可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发行人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无法取得剩余款项
16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黄埔分公司	考核期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按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50% 支付剩余款项，直至支付完 400 万元为止	以所属分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三）补充披露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相关劳务关系是否发生变更，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数	目前在职工工数	离职率较高原因	劳动合同单位
1	臻智叉车	62	15	14	离职率较低	上海分公司
2	上海桢灏	27	19	15	个人原因离职	上海第一分公司
3	武汉利至友	5	5	1	主要原因为（1）个人原因离职；（2）分公司业务整合导致工作地点变动，员工不愿随迁要求离职	武汉第一分公司
4	上海豪信	20	19	10	主要原因为（1）个人原因离职；（2）分公司地址搬迁，员工不愿随迁要求离职	上海第二分公司
5	上海越珩	10	10	4	主要原因为（1）个人原因离职；（2）分公司业务整合导致工作地点变动，员工不愿随迁要求离职	上海第三分公司
6	苏州蔚蓝天	13	8	4	个人原因离职	苏州分公司
7	昆山丰廷	9	8	6	离职率较低	昆山分公司
8	上海茸羿	1	1	0	个人原因离职	上海分公司
9	康东恒业	9	8	1	个人原因离职	廊坊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10	廊坊威斯威	10	10	5	个人原因离职	廊坊分公司
11	上海怡炬	不详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梅肯叉车	6	6	5	离职率较低	苏州分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13	天津富鑫有	7	4	1	个人原因离职	武清分公司
14	上海江邮	5	5	4	离职率较低	上海浦东分公司
15	天津力林	3	3	2	离职率较低	天津分公司

	特					
16	广州谱森	7	3	3	不适用	黄埔分公司

注：因资产收购加入的员工中，上海桢灏的 1 名员工按照其个人要求签订劳务合同，其他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

如上表所示，对于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发行人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指定分支机构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因此，收购资产增加员工的相关劳动关系均已变更至发行人指定分支机构。

收购资产增加员工的离职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分公司业务内容相对较为简单、岗位要求较低，员工也会根据企业文化、个人薪酬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继续就职，因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选择离职；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部分分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或地址搬迁导致工作地点发生变动，员工不愿随迁而要求离职。因此，部分员工离职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离职的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相关劳动关系均已变更至发行人指定分支机构；部分员工离职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离职率较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历史上资产收购及业务开展中涉及托管经营、委托经营情形的具体情况，导致纠纷及诉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历史上资产收购及业务开展中涉及托管经营、委托经营情形的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出售方	协议中涉及托管经营、委托经营情形的约定情况	托管经营、委托经营的执行情况	目前托管经营、委托经营的状态
2015.12	上海善雅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善雅叉车租赁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公司名义开展过渡期内未转移合同的业务，除此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托管已终止；上海恒纳叉车租赁有限公司已注销

	有限公司、 上海恒纳 叉车租赁 有限公司	司的经营、管理（或业务）； （3）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 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 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 （4）佛朗斯接管前的公司 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因履 行托管经营义务形成的债 务由公司承担		
2016.01	武汉汉企、 成都汉翌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 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 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 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 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 司经营、管理（或业务）；（3） 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 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 产依法归公司所有；（4）佛 朗斯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 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间发 生的债权实际上归佛朗斯 所有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 公司名义开展过渡 期内未转移合同的 业务，除此外未开 展其他经营活动	目前法院已裁 定托管终止； 成都汉翌已注 销
2016.03	上海乘丰 物流设备 有限公司 （“上海乘 丰”）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 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 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 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 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 司经营、管理（或业务）；（3） 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 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 产依法归公司所有；（4）佛 朗斯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 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间发 生的债权实际上归佛朗斯 所有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 公司名义开展过渡 期内未转移合同的 业务，除此外未开 展其他经营活动	托管已终止； 原实际控制人 丰青伟已于 2016年11月 转让其持有的 上海乘丰股权
2016.05	南京隆迈 奇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南京 隆迈奇”）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 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 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 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 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 司经营、管理（或业务）；（3） 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 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 公司名义开展过渡 期内未转移合同的 业务，除此外未开 展其他经营活动	托管未终止， 南京隆迈奇目 前无实际经营 业务

		产依法归公司所有；（4）佛朗斯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间发生的债权实际上归佛朗斯所有		
2016.06	武汉汇富新能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汇富”）、武汉金刚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金刚”）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3）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4）佛朗斯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间发生的债权实际上归佛朗斯所有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公司名义开展过渡期内未转移合同的业务，除此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托管未终止，武汉汇富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武汉金刚于 2019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6.07	成都朗斯机械有限公司（“成都朗斯”）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3）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4）佛朗斯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间发生的债权实际上归佛朗斯所有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公司名义开展过渡期内未转移合同的业务，除此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托管已终止
2016.07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山勤”）	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约定：（1）托管经营期限从佛朗斯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至长期；（2）托管经营期限内，佛朗斯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3）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4）佛朗斯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间发	佛朗斯主要以托管公司名义开展过渡期内未转移合同的业务，除此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托管已终止

		生的债权实际上归佛朗斯所有		
--	--	---------------	--	--

注：上表所述“公司”或“托管公司”指资产出售方。

2. 导致纠纷及诉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资产收购中，除因 2016 年 1 月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与其他资产出售方不存在因资产收购产生的纠纷及诉讼。

发行人因 2016 年 1 月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的诉讼纠纷，主要原因为汪泽华违反资产转让协议书有关考核任期的约定从武汉分公司离职并要求退还入股预付款，双方失去了合作基础，由此导致了劳动争议、退还股权预付款、资产转让及托管经营违约等系列诉讼纠纷。

对于发行人因 2016 年 1 月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的系列诉讼纠纷，结合法院生效裁决和案件结案情况，未判令资产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发行人收购的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均已过户或移交给发行人，其权属归发行人所有，产权清晰，因此，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该等系列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该等系列诉讼纠纷均已结案，不会影响收购资产的权属或正常运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因 2016 年 1 月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诉讼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资产有关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对戴云保进行访谈，了解其最终未入股的原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针对收购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具体核算方式，以

及后期未达到考核指标对发行人及相关资产被收购方股东的影响，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他收购协议中未约定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安置情况表、原被收购方员工名册，抽查收购资产增加员工的劳动合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并对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因收购资产增加员工的变动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实涉及托管经营、委托经营情形的具体情况；查阅与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涉及的诉讼文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分析诉讼纠纷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戴云保最终未入股的原因系其个人资金周转原因自愿放弃入股，具有合理性；戴云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关股份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并不以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入股发行人作为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在其他收购协议中未约定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条款，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上海怡炬不涉及业绩考核外，历次资产收购以所属分支机构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营租赁收入作为考核依据而并非原对应的收购资产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如后期未达到考核指标时，臻智叉车、武汉利至友、上海江邮、上海茸羿、天津力林特若在考核期内累计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则发行人无需支付剩余款项，除此外，资产收购按完成考核的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3）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相关劳动关系均已变更至发行人指定分支机构；部分员工离职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离职率较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因 2016 年 1 月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诉讼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二）》问题 5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处罚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业务人员对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存在工作疏忽导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行业监管部门对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执行检查的政策规定、程序、手续情况，年检是否存在期限、地点限制，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年检的方式；

（2）补充披露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相关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行业监管部门对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执行检查的政策规定、程序、手续情况，年检是否存在期限、地点限制，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年检的方式

1. 行业监管部门对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执行检查的政策规定、程序、手续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对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执行检查的政策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对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执行检查的政策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

			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期检验：是指在场车使用单位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纳入使用登记的在用场车按照规定周期（每年 1 次）进行的检验。
4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增以及经大修或者改造的厂内机动车辆，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检验；在用厂内机动车辆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遇可能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设备事故后的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停止使用一年以上再次使用的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大修后，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检验。厂内机动车辆受检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检验。完成检验工作后，检验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原始记录中的数据和结果，填写并向受检单位出具《检验报告》。判定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的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安全监察措施。

（2）行业监管部门对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执行检查的程序、手续

对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是指在场车使用单位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纳入使用登记的在用场车按照规定周期（每年 1 次）进行的检验，具体检验程序与手续如下：

①检验申请：使用单位提供场车使用登记资料、上年度检验报告等文件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②业务受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落实检验计划并通知受检单位。

③检验准备：受检单位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检验。

④检验实施：检验现场确认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检验现场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安全保证措施符合要求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实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检验项目的检验工作。检验实施完毕后，对有整改项的，受检单位应按检验人员出具的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检验人员。

⑤报告出具及领取：检验人员在检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受检单位按规定缴纳相关检验费后领取报告及检验合格后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⑥市监局备案：检验完成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将检测结果报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由受检单位将检测结果报送特种设备产权登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年检是否存在期限、地点限制，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年检的方式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存在期限限制，周期为每年一次，应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需进行现场检验但并不存在地点限制，对于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与车辆使用所在地为同一区域的，可以直接由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对于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与车辆使用所在地不属于同一区域的，可以委托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主要采用由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委托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的方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相关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对于发行人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发行人内部进行全面有效排查，确保场地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合规；（2）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强化场地物流设备的运营管理；（3）召集相关部门、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召开专题检讨会，分析行政处罚原因并要求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4）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业务人员的法律法规认识；（5）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附属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

事件；（6）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小组，对相关部门、各附属公司执行制度情况进行巡检，确保制度能够严格有效落实。

为加强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与产品及服务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1）编制《质量手册》，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质量方针、产品和服务要求、绩效评价、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等质量控制体系。（2）制定《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对租赁资产管理、租赁业务操作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3）制定《维修服务管理操作手册》，对管理架构与职责、服务团队管理、安全操作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4）制定《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机构、资产上牌、资产牌照年检等进行明确规定。一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全流程的严格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附属公司的管控力度，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与调整，提高相关事务的管理质量与效率，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促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由各附属公司负责人统一管理经营合规工作，全面防范出现重大产品及服务质量违规事件。发行人还对各附属公司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开展了内控制度培训，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鹏泽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 甲类）》（有效期自 2020.06.28 至 2024.06.27），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能够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管理体系。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强了管理与控制并相应建立健全了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处罚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等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查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抽查发行人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的资料并对发行人资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定期检验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质量手册》《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维修服务管理操作手册》《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广州鹏泽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对董事长、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行业监管部门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实施定期检验制度，周期为每年一次，定期检验需进行现场检验但并不存在地点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主要采用由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委托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的方式。

（2）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强了管理与控制并相应建立健全了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处罚事项的再次发生。

六、《问询函（二）》问题 6

“关于发行人技术及创业板定位。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租赁业。发行人用设备租赁服务模式替代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配合其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实现了由设备贸易服务商向资产运营管理商转型的模式创新。通过“物联网+IT”的资产管理模式，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进行设备管理。

请发行人：

（1）用简洁、直白的语言分析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先进性，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管理手段的对比情况，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对租赁设备客户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义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定位于资产运营管理商而非设备贸易服务商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3）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业务，所属行业为“租赁业”。结合自身租赁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情况，核心技术所带来的竞争优势、行业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用简洁、直白的语言分析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先进性，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管理手段的对比情况，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 用简洁、直白的语言分析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先进性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公司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形成了较为先进的资产运营管理模式，从状态、动态、配置、服务四个维度有效地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设备的使用成本、优化设备的供应结构、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

（1）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安装于出租设备上的各项传感器组成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电信服务商的蜂窝网络对每台出租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运营数据的交互，以实时追踪设备的使用情况，监控设备的特定维修需求，并在发生重大故障前及时预警，真正减少不可预测因素对企业客户

生产运营的影响。公司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针对客户使用与管理需求开发了远程故障诊断、状态监控、车辆调度、云围栏、绩效考评、决策分析等一系列进阶管理功能，实现了对超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精准的数字化管理。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具体功能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远程故障诊断		依托于装载在设备上的传感器，对设备性能状况及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实现预警，从而减少故障和事故的发生
行驶状态监控	安全监控	具备 GPS 定位及心跳定位功能，实现远程监管车辆，供管理者查阅设备状态及使用轨迹，必要时可实现远程停机
	载重限制	通过传感器对设备承载重量进行限制，减少对设备的损耗，并上传违规数据至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车速控制	通过传感器对设备运行速度进行限制，减少对设备的损耗，并上传违规数据至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车辆调度		可以通过文字或语音方式对驾驶人员进行调度与督导
云围栏		为客户划定设备使用区域，实现逾界报警功能以确保设备的安全
绩效考评及效率报表		驾驶员刷卡识别并自动记录工作时长与驾驶行为，供管理者绩效考核使用；记录“1 对 1”车辆使用时长及使用状况，供管理者进行效率评估
决策分析		生成车辆使用效率表、维修费用报表及驾驶员效率报表等数据，为管理者提供准确的运营参考数据

（2）租赁管理系统

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公司能够同时对超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维护、检修、调配进行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时监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同时，租赁管理系统内嵌的维修技术平台积累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分析数据，能够帮助维修团队提高维修效率及维修质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感。租赁管理系统的功能具体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资产配置	对租赁资产的多维度动态数据进行配置，包括：产品及资产分类、资产类型、资产字典表、字典参数表、资产配置表、车型、品牌表、吨位表、发动机表、属具型号表、轮胎表、货叉架表、技术码
	数字化管理	对租赁资产从入库验收、标准化配置、维修、调配出库、客户签收、资产转移、资产转租到资产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动作进行指令

		接收、指令分配、指令执行等一系列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管理
租赁方案设计和车源组织		根据资产配置情况及客户对于场内物流设备主体类型、配件类型等个性化需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算法对设备库进行筛选，并将筛选结果发送给客户，使客户匹配到更符合需求的租赁资产
设备智能保养、维修计划		根据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历史使用情况、目前使用状态以及客户使用习惯制定完整的保养计划及资产维修计划
维修技术平台	故障代码库	维修工程师可现场在维修技术平台上查询代码的故障信息以及处理方案，快速诊断故障原因，锁定技术要点，解决故障
	零部件匹配	维修工程师现场可根据故障类型，查询损坏部件的零件号及佛朗斯编号，推荐客户选配，快速实现订单和供应链对接

公司通过租赁管理系统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进行数字化管理，使租赁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使用信息可追踪。与此同时，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能使设备在转移、调拨的过程中，保证设备资产“账、卡、物”一致，实现设备的一体化管理及实物链与价值链的有机结合。

2. 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管理手段的对比情况，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 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管理手段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管理手段在服务的功能性、可靠性、效率及可移植性等方面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功能性方面

发行人系统功能在完整性、行业适用性上存在优势，发行人与境内外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系统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联合租赁	林德	永合力	杭叉	E 叉租赁	发行人	数据来源
车辆管理	资产管理	√	√	√	√	√	√	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代表不具备或未披露该项功能
	车辆定位	√	√	√	√	√	√	
	状态监控	×	×	√	√	×	√	
	维修管理	×	√	√	√	√	√	
	故障警示	×	×	√	√	√	√	
	车辆控制	×	×	×	√	×	√	
	数据分析	√	√	√	×	√	√	

系统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联合 租赁	林德	永合 力	杭叉	E 叉 租赁	发行 人	数据来源
	线上平台	√	√	√	√	√	√	
人事管理	权限管理	×	√	√	√	√	√	
	档案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车速监测	×	×	√	×	×	√	
	载重监测	×	×	√	√	×	√	
	碰撞管理	×	×	√	×	×	√	
电池管理	状态监控	×	×	√	×	×	√	
多品牌兼容		√	×	×	×	√	√	

②可靠性和效率方面

发行人系统运行、交互良好，具有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细分领域最大的物联网应用规模，发行人通过分布式架构，提高了大数据的存储和处理效率。涉足租赁业务的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8,000 台，中外合资的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IRN（国际租赁资讯）披露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7,400 台，E 叉租赁（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官网及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国内租赁规模为 4,000 台。发行人的可租赁规模已超过 3 万台，在应用规模和大数据持续形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更有利于完成算法持续优化，不断放大物联网数字化驱动能力。

③可移植性方面

涉足租赁业务的设备制造商主要经营单一品牌，多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在接入设备的多品牌和多型号兼容性上较弱，发行人采用外挂式而非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使得车辆数据抓取传感装置易于拓展，且能够兼容多品牌、多类型设备。同时，发行人的软件平台易于叠加模块，延展性较强。

（2）技术路线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系应用型创新技术，其底层基础技术已较为成熟，为境内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点主要系结合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实现整体功能的突破和具体应用目标，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目前，物联网底层基础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采用应用型创新技术路线。根据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等可比竞争对手公开宣传信息介绍，上述可比竞争对手的叉车物联网及数字化中搭建物联网基本架构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的物联网架构符合主流技术路线。

（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路线为通用技术路线，但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自身产业规模及业务模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基于业务需求的自主迭代研发，使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智能传感技术的选择与设计、算法及数据应用方面存在一定的独特性，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的独特性	具体体现	实现的功能
智能传感技术的选择与设计	智能终端设计及功能集成	一方面，经过多轮系统迭代，目前公司所采用的智能终端系外挂式智能终端，与只能用于单一类型的内置式智能终端不同，外挂式智能终端能够兼容多品牌多类型场内物流设备，支撑了公司推广物联网及数字化平台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智能终端不断迭代，现已集成了远程故障诊断、行驶状态监控、车辆调度、云围栏等覆盖较为完善的功能，为发行人及客户提供了更为精细、全面的车况管理及效率分析
	基于客户使用需求的传感技术创新	目前，部分同行业企业依然采用 GPS 定位方式进行限速传感，由于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环境封闭、信号不规律，使得 GPS 测速误差较大。发行人限速传感采用了直接植入测速传感器的方式，使测速误差在 1%以内，帮助规范了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提高了使用安全性
算法及数据应用	车源匹配算法	公司车源匹配算法能够迅速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进行针对性筛选，实现了人工匹配难以支持的匹配规模和匹配效率，系发行人通过长期对产业积累而实现的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维修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发展以及对超过 2 万台租赁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监控，公司累积了设备故障案例数据库，涵盖故障特征、成因、故障解决方案等字段。通过数据库检索技术，公司维修人员能够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迅速识别故障代码、并匹配维修零部件，降低了对人员经验的依赖，提升了维修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

（4）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基于成熟的互联网、通信、智能传感等基础技术的应用型创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 and 市场需求进行集成创新，在系统设计、整体功能以及数据分析应用方面持续升级迭代，更新周期较短。目前相关技术均已经成熟并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保持市场竞争力，不存

在短期内快速迭代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对租赁设备客户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义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定位于资产运营管理商而非设备贸易服务商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1. 发行人对租赁设备客户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协议）中，一般约定的租赁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义务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租赁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向下游企业客户出租场内物流设备，在设备出租期间，企业客户只需每月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而后续设备的维修、保养由公司负责。
租赁服务的义务	出租方应保证出租的设备性能良好，能够安全使用，满足承租方的需求，出租方应按时维修、保养、检查设备；租赁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的车辆维修、保养、检查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则由承租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从发行人对租赁设备客户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义务情况来看，公司应保证提供性能良好的租赁设备，并负责对租赁设备进行免费定期全面维护保养，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检查租赁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由于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对租赁服务的高度要求，在租赁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转型升级为资产运营管理商。

2. 发行人定位于资产运营管理商而非设备贸易服务商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资产运营管理商与设备贸易服务商在适用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资产所有权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资产运营管理商	设备贸易服务商
适用的主营业务	以租赁业务为主	以设备销售业务为主
适用的业务模式	设备租赁模式	设备销售模式
资产所有权	设备出租后产权仍属发行人	设备销售后产权归属客户
对设备的关注情况	叉车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客户只享有使用权，发行人关注叉车的使用环境、损耗情况等	叉车完成销售之后，所有权已过渡给客户，设备贸易服务商无权干涉叉车的使用环境、损

		耗情况等
资产管理能力和效率	一般借助智能管理系统对资产进行管理，具备大规模资产的管理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一般不进行资产管理

目前，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租赁模式已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模式。由于叉车属于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关注叉车的使用环境、损耗情况等，更加强调对自身拥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公司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应用，实现了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精准的数字化管理。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公司能够同时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的租赁、维护、检修、调配进行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时监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发行人已转型升级为资产运营管理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定位于资产运营管理商而非设备贸易服务商的理由合理、充分。

（三）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业务，所属行业为“租赁业”。结合自身租赁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情况，核心技术所带来的竞争优势、行业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 公司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所处行业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不属于“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范畴，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

2. 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①配合公司高效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和优质专业的服务，租赁服务模式有效降低了下游企业客户的设备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作为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先导者之一，发行人实现了由设备贸易服务商向资产运营管理

商转型的模式创新；②发行人通过将传统的场内物流设备产业与物联网新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突破了过去传统手工方式运营管理设备规模的瓶颈，推动其报告期运营管理设备数量的快速增加；③发行人以 72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是业内少有的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商。

（2）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依托于其成熟的研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物联网应用方案和技术架构，自主研发了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为后续更新迭代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②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其建立在产业深度理解上的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设计能力及数据的应用、分析能力。凭借对物联网行业的深度理解和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综合运用了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知识经验，对设备使用数据进行针对性收集，确保数据源的效率和价值；③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还体现在以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全面数字化和协同能力。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包括采购、租赁、维修等多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化运营，公司实现了设备的可追溯化、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以及远程管理，大幅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3. 核心技术所带来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可以对云端服务器内包括设备使用状态、使用时间、使用人员等各项参数、指标进行动态化、透视化管理。通过对数据的处理与应用，公司可以对超过 2 万台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设备的主动式维护保养，以降低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成本，提高设备运营效率，减少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生产延误情况，进而提升客户体验感。

另一方面，公司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租赁设备的灵活调配、科学报价及保养任务分配。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的运用，公司不仅可以为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超过 2 万台的可出租设备，还可以从租赁期限、租赁数量、租金定价、设备结构和设备品类等方面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租赁方案。

此外，租赁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模块积累了各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设备故障、易损件等维修关键数据，结合公司完善的供应链系统，维修服务人员可以在手机终端通过信息索引，准确地对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实现零配件的快速匹配，进而大幅地提升公司维修团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目前，公司的供应链数据库已记录超过 20 万种零部件信息，完整记录了各品牌设备适用的零部件型号规格、性能指标、配件库存、采购情况等信息。

4. 行业及发行人成长性

（1）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广阔。由于我国租赁业务起步较晚，租赁渗透率水平总体上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8 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6.90%，离欧美发达国家 20%~40% 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租赁市场的蓬勃发展，预计未来国内租赁市场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由于设备租赁具有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现金流风险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优点，未来随着更多国家支持政策的落地，作为物流设备供应链重要组成部分的物流设备租赁业将会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在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区域产业政策扶持等多重政策红利驱动的发展时期下，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催生的市场需求将为物流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开启新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有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2017-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4.46 万元、73,037.08 万元及 89,066.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49%。其中，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达到 50.50%。2017-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7.54 万元、4,278.51 万元和 5,115.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43%。发行人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业绩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具有创新创业企业的特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先进性；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叉车物联网、数字化、信息化相关领域的专利技术；分析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查阅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协议），了解发行人对租赁设备客户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义务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资产运营管理商与设备贸易服务商的区别；分析发行人定位于资产运营管理商而非设备贸易服务商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3）查阅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并与发行人情况逐条比对，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结合自身租赁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情况，核心技术所带来的竞争优势、行业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技术路径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点主要系结合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实现整体功能的突破和具体应用目标，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2）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通用技术，但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自身产业规模及业务模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基于业务需求的自主迭代研发，使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智能传感技术的选择与设计、算法及数据应用方面存在一定的独特性。

（3）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经成熟并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保持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短期内快速迭代的风险。

（4）发行人定位于资产运营管理商而非设备贸易服务商的理由合理、充分。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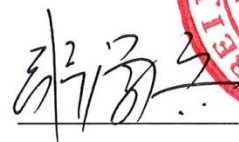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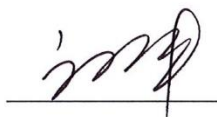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2020年12月22日